

## 臺中市112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2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 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：盧主任委員秀燕（蔣偉民副主任委員代理）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紀錄：李雁芳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本次無前次會議列管事項

柒、工作報告：洽悉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臺中市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（草案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審查學校校園性別事件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人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處案（校安通報序號2514○○○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丙師：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6第1款第4目規定，裁罰丙師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萬元。

二、C師：審酌C師舉證已善盡告知通報業務承辦人之義務者，建議免予裁罰。

三、E師：審酌E師舉證已善盡告知通報業務承辦人之義務者，建議免予裁罰。

四、F師：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6第1款第4目規定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考量F師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尚非重大，建議予以減輕，裁罰F師6萬元。

五、H 師：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6第1款第4目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H 師於事件發生時已積極配合處理，且舉證因生理上因素（重聽）資料，考量其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尚非重大，建議予以減輕，裁罰 H 師6萬元。

六、I 師：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6第1款第4目規定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考量 I 師違反本法所定義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尚非重大，建議予以減輕，裁罰 I 師6萬元。

七、K 師：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6第1款第4目規定，裁罰 K 師12萬元。

八、L 師：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6第1款第4目規定，裁罰 L 師12萬元。

**提案二：**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案，提請備查。

**決議及主席裁示：**

一、第1至21案予以結案；第22案持續列管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課程，請學校回報行為人接受相關教育之課程名稱及施教者相關資歷。

三、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課程，目前中央已開發之教材，請廣為宣導讓學校知悉運用。

四、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課程施教者，無論是老師或是專輔人員，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得以支給鐘點費或者講師費，透過今年或去年接受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之案件數統計，先預估可能產生的鐘點費，並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方式，研議結果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**拾、臨時動議：**

案由：請研議有關學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8小時之授課人員，得比照教

師鐘點費等方式報支及其他等相關事項。【羅明華委員】

說 明：

- 一、請研議有關學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8小時之授課人員，得比照教師鐘點費等方式報支。
- 二、提醒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於113年3月8日性平法施行後有重大變革，有關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應成立調查小組，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，可能造成學校端處理性平案件費用增加，建議主管機關可就公益事件予以補助。
- 三、另於113年3月8日性平法施行後有重大變革，就局端而言，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，可能造成局端未來處理申復案件上費用增加，建議主管機關在預算編列上應將此部分預估進去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。